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选定原则及范围

（一）选定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选定、社会公示”的原则，对本省各类申请使用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职业培训的职业培训机构进行评估，选定一批培训质量高、就业效果好和鉴定考核取证率高的职业培训机构，承担我县就业补助资金培训任务，确保培训质量。

（二）选定范围

选定职业培训机构总量最多不超过 15 家，依法设立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民政部门批准成立且有相关许可培训项目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及具有职业培训资格的社会团体等。

二、项目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办学资格，已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所开设的职业（工种）与我县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且具有一年以上培训工作经验，积极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熟悉本县符合职业培训补贴条件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情况，具有较好的培训基础和业绩，无违规办学行为和相关违法记录；

3. 具有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独立、集中的办公、教学和实操场地，理论课集中教学场所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理论教室和实操场所原则上要求在同一场地；

4. 师资力量雄厚，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配备合理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理论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均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并且配备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培训的相关人员。每个职业（工种）专职教师人数不能少于 2 人；

5. 具有满足教学技能训练需要的教学、实习、实验设备和设施，有充足的实习工位。同一职业（工种）的参加选定，设备设施在同行业中领先的可优先考虑；

6 专业和课程设置符合人力资源市场需要，使用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要求教学

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7. 有一定的档案保存能力，具有独立的档案室，面积至少在 20 平方米以上，具备一定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8. 年度培训规模在 150 人以上，有能力承担县级以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安排的培训任务，并能认真履行有关培训和补贴协议；

9. 严格执行消防管理的有关规定，办学场所无危房，无安全隐患。教学场所必须具备灭火器材、疏散通道或安全出口并建立应急疏散预案；

10. 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籍管理制度、学员考核鉴定制度、财务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11. 社会信誉度好，学员满意度高，近三年来没有违规收费、学员投诉以及其他违反职业培训法律法规投诉记录和被处罚记录。

三、其他要求：

-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3、付款方式：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要求。
- 4、用户的配合条件。